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春华先生

总经理:张恭敬先生

副总经理:陈正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慧芬女士

独立董事:陈文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 0769-89281988

邮箱: bo@s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598,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598,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郭军玲女士、魏作钦先生及财务总监李瑾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598,428	67.249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欣、杜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自2022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此外,本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两只基金能否互相转换以该基金的具体转换公告为准,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官方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公告

日前,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完成。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年利率3.00%。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327,4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155,000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和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102,021,82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4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付小嗣	35,398,230	12
2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6,159	12
3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36
4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36
合计		102,021,8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51,327,433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6日。

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327,433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年4月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5.11%	33,628,318	0
2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2.69%	17,699,115	0
合计		51,327,433	7.80%	51,327,43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327,433	-51,327,4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327,433	-51,327,4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6,469,391	51,327,433	657,796,8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6,469,391	51,327,433	657,796,824
股份总额		657,796,824	0	657,796,8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

投资金额: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煜邦武汉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煜邦武汉已取得《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煜邦武汉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已取得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7LD0NR7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阅琴路东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煜邦武汉100%股权。

10、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智能巡检及信息化研发实力及市场推广作出的慎重决策。

湖北省是我国测绘地理信息大省,武汉市更成为国家重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基地,在全国地理信息产业版图中占据着重要位置,拥有众多高等学府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才区位优势明显。形成了集数据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集成系统和运营服务系统的产业格局。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前沿阵地。

公司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智能电力产品开拓市场,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于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委托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范围: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单一产品投资期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额度。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65,710,473.50	5,930,758,153.06
负债总额	1,363,765,384.23	959,857,386.12
所有者权益	4,801,945,089.27	4,970,900,76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07,158.06	34,523,486.6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8%,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9,195.77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9,662.92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0.03%。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及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因素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授权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可滚动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